

关于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10月）、《青海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条例》（2007年11月）等法律法规，划定了湟中区水库工程、淤地坝工程、灌区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水库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水库库区、大坝两侧及下游、水库管理站、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管道、各类隐蔽建筑物等，具体以图上界址点位为准。

（一）中型水库：大南川水库、西纳川水库、盘道水库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以下的水域及陆地，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500m或为第一道分水岭脊线之间的陆地。

水库大坝两侧的管理范围为坝肩向外10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200m；大坝下游的管理范围为坝脚线向外15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200m。

水库管理所（站）、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管道，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界线向外8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

围线向外 10m。

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按其边线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二) 小(1)型水库: 大石门水库、云谷川水库、小南川水库、胜利水库

1. 大石门水库、胜利水库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水库大坝两侧管理范围为坝肩向外 10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大坝下游管理范围为坝脚线向外 10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水库管理所(站)、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管道, 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界线向外 3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 按其边线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2. 云谷川水库、小南川水库

水库库区两侧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上游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向外 5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水库大坝两侧管理范围为坝肩向外 100m, 保护范围为管理

范围线向外 50m; 大坝下游管理范围为坝脚线向外 10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水库管理所(站)、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管道, 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界线向外 3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 按其边线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三) 小(2)型水库: 佐署水库、班沙尔水库、白家沟水库、申纳隆水库、黄茨滩水库、香沟水库

1. 佐署水库、班沙尔水库、白家沟水库、申纳隆水库、黄茨滩水库

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水库大坝两侧管理范围为坝肩向外 5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大坝下游管理范围为坝脚线向外 5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水库管理所(站)、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管道, 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界线向外 2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 按其边线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2. 香沟水库

水库库区两侧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向外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上游管理范围为校核洪水位向外 3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0m。

水库大坝两侧管理范围为坝肩向外 5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大坝下游管理范围为坝脚线向外 5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水库管理所(站)、泄洪、输水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行洪、输水管道, 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界线向外 2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水库各类隐蔽建筑物如隧洞等的管理范围, 按其边线向上方伸展至地面的投影线向外 10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二、淤地坝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湟中区隆川沟骨干坝、条子沟 1#骨干坝、条子沟 2#骨干坝、东沟脑 1#骨干坝、沟脑 2#骨干坝、海子沟 1#骨干坝、海子沟 4#骨干坝、灰条沟 1#骨干坝、李家湾 1#骨干坝、普通沟 0#骨干坝、总堡 1#骨干坝、下庄骨干坝、甘家沟骨干坝、上沟骨干坝、阿卡沟骨干坝、房子沟骨干坝、秋子沟骨干坝、小秋子沟骨干坝、鲍家沟骨干坝、羊圈沟骨干坝共计 20 座淤地坝工程, 其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淤地坝库区、大坝两侧及下游、放水建筑物和泄水建筑物等, 具体以图上界址点位为准。

淤地坝水域管理范围为最高洪水位以下库区范围,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0m。

淤地坝两侧管理范围为坝肩向外 5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淤地坝下游管理范围为坝脚线向外 5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淤地坝放水建筑物及泄水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其基础边界线向外 1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0m。

三、灌区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灌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引水枢纽、干渠渠道、渠系建筑物、管理房、护渠林等工程的覆盖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划界时结合各灌区土地使用证范围、根据工程实际用地情况确定了各灌区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具体以图上界址点位为准。

(一) 干渠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1. 小南川灌区东干渠、小南川灌区西干渠、小南川灌区西山渠、云谷川灌区东干渠、云谷川灌区中干渠、云谷川灌区西干渠、大南川灌区引水渠上段、大南川灌区西干渠、国寺营灌区干渠、拦隆口灌区东干渠、拦隆口灌区西干渠、盘道渠灌区引水渠、团结渠干渠、西堡调水总干渠、大石门灌区总干渠、大石门水库引水渠、大石门水库坡家东干渠共计 17 条干渠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除拦河坝、进水闸、冲砂闸、以及两岸工程占地、管理房、维修养护场地、专用道路外,还包括区域两侧

5m, 上游 30m, 下游 50m 的范围;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 10m, 上游 40m, 下游 50m。

分水枢纽闸管理范围包括引水建筑物占地以及两侧 3m, 上游至取水口外 10m, 下游 5m 的范围。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两侧 5m, 上游 10m, 下游 5m。

正常渠段: 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2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5m; 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 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3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7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4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土地紧缺村镇及人口密集渠段: 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1.2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25m; 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 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1.8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875m; 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2.4m, 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2.5m。

傍山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开挖线向外 4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6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7.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8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2. 大南川灌区引水渠下段

正常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2.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3.7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4.5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6m。

傍山渠段：渠道管理范围为开挖线向外 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6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7.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9m。渡槽、

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10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2m。

3. 大南川灌区泄水渠

渠道管理范围为渠口线或外坡脚线向外 3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4m；跌水、陡坡、涵洞、农桥、分水闸、量测设施等建筑物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与同级渠道规定范围一致；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管理范围从建筑物上下投影外边线向外 4.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6m。渡槽、倒虹吸、输水隧（涵）洞等重要建筑物进出口槽（镇、支）墩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线向外 6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8m。

（二）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大石门灌区甘河沟退水闸、国寺营灌区引水枢纽闸、盘道水库灌区总干渠引水闸、团结灌区引水枢纽闸、云谷川灌区分水枢纽闸共计 5 座水闸纳入相应灌区一并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具体以图上界址点位为准。

（三）泵站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湟中区大石门泵站、丰胜泵站、葛家寨泵站、红岭电灌站、康城泵站、李九泵站、双寨泵站、银格达泵站、东两旗泵站、佐署泵站、东堡泵站、韦家庄泵站、新墩泵站、东村泵站共计 14 座泵站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厂区、管道、出水池等建筑物占地及周边一定区域，具体以图上界址点位为准。

地面泵站厂区的管理范围，包括进水闸（拦污栅）、泵房建筑物、以及有关附属设施的边界线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地坑泵站管理范围为泵站及附属设施的地面开挖线向外 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10m。

地埋管道管理范围从其开挖线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

敞露管道：平坦地面部分管理范围为管道外支墩边线向外 2m，爬坡部分管理范围为管槽开挖线边界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出水池的管理范围为基础边界两侧向外 5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5m。

四、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湟中区西堡镇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区上五庄、拦隆口、多巴三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湟中区李家山、海子沟片区饮水安全工程、湟中区田家寨镇 19 村人畜饮水管网改造工程、湟中区小南川西山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区共和镇 22 村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区大才、汉东 27 村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区多巴拉沙片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区多巴镇已有水源应急备用引水工程、湟中区上新庄镇静房村、海马沟村、白路尔村、上台村、下台村和鲁沙尔镇红崖沟截木村人畜饮水工程、上新庄镇美丽城镇建设镇区给水供水工程、湟中区上新庄镇马家滩等 8 村人畜饮水工程、湟中区田家

寨镇丹麻等 5 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城中区总寨镇西片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湟中区城人饮工程（农村供水部分）共计 15 项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包括供水管道、渠道、机电井、蓄水池、水厂、观测、检查、闸阀井等小型建筑物，具体以图上界址点位为准。

湟中区 15 项农村供水工程的供水水源地均已划定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管理范围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供水工程地埋管道管理范围为开挖线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

供水点设有观测、检查、闸阀井等小型建筑物，管理范围为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

有围墙的水塔、蓄水池、沉淀池、净化池、加药池、淡化池、泵房等供水工程，管理范围为围墙边线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

供水工程水厂管理范围为围墙边线向外 2m，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向外 3m。

五、在以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破坏、损毁水利工程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
- （二）设置影响行水的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植物；
- （三）擅自盖房、圈围墙、兴建其他建（构）筑物；

(四) 堆放、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

(五) 非工程管理人员擅自操作蓄水、引水、输水、配水等设施或者强行放水、引水、挖渠、堵水等;

(六) 其他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的行为。

六、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或者影响其运行的爆破、打井、采砂、采石、取土等活动。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及标示牌。

八、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其他建设项目,其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经批准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建设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九、因建设需要,拆除、阻断或者损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水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水利管理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单位拆除、阻断或者损坏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应当承担该项水利工程的改建费用和损失补偿费。

因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造成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缴纳补偿费。

十、除防汛抢险、抗旱应急、工程管理和维护外，禁止机动车辆在堤顶、坝顶、水闸工作桥及渠岸上通行。

确需利用堤顶、坝顶、水闸、渠岸、护堤地等兼做公路的，由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提出，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路面（含路肩）的管理、维护。因管理、维护等原因影响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暂时停止机动车辆通行的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十一、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青海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1年10月）、《青海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11月）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二、本公告自2022年6月1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